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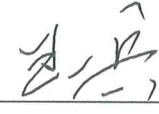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前提下提出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耀忠：  吴振宇：  王一兵： 

2020 年 8 月 12 日